

DB35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321-2001

代替 35/321-1999

闽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Control Standards for Total Quantity of Pollutant

Discharge in Watershed of Min River

2001-12-26 发布

2002-01-15 实施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和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闽江流域的实际情况，对 DB35/321-1999《闽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进行修定。

本标准与原标准比较，在下列内容和章节作了修订：

- 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提高；
- 交接断面作了调整；

本标准由福建省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世良、黄承嘉、刘建、张孝棋、陈弘。

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为 1999 年 4 月 1 日，2001 年 12 月 26 日第一次修定。本标准自 2002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同时代替 DB35/321-1999。

本标准由福建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闽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Control Standards for Total Quantity of Pollutant Discharge in Watershed of Min River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闽江流域内各地、市、县辖区河段的八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闽江流域各河段执行的排放标准和交接断面位置。

本标准适用于福建省闽江流域水环境管理(包括现有排放水污染物单位排放管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 | |
|-----------------|---------------------------|
| GB 3097 | 海水水质标准 |
| GB 3544 |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GB 4287 |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GB/T 7466-1987 | 水质 总铬的测定 |
| GB/T 7467-1987 |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 GB/T 7468-1987 |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 GB/T 7475-1987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 GB/T 7485-1987 |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 GB/T 7486-1987 |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一部分:总氰化物的测定 |
| GB/T 7487-1987 |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二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
| GB 8978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 GB/T 11892-1989 |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
| GB/T 11900-1989 | 水质 痕量砷的测定 硼氢化钾-硝酸银分光光度法 |
| GB/T 11914-1989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 GB/T 12997-1991 |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 GB/T 12998-1991 |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 GB/T 12999-1991 |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 GB 13456 |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GB 13457 |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GB 13458 |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GB/T 13896-1992 | 水质 铅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
| GB 15562.1-1995 |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
| GB 15580 |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GB 15581 |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16488-1996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17378.4-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四部分：海水分析

GB 18486 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

GHZB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污水：指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3.2 总量控制水污染物：指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氰化物、总砷、总汞、总铅、总镉、六价铬等八项污染物。

3.3 第一类污染物：指总砷、总汞、总铅、总镉、六价铬等污染物。

3.4 第二类污染物：指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氰化物等污染物。

3.5 交接断面：指流经相邻行政区边界处的河流水质监测断面。

3.6 总量：指分配给各市、县的水污染物排放量。

4 要求

4.1 总量控制限值

4.1.1 第一类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第一类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分配到各设区城市环保局。各设区城市排放总量控制限值见表1。

表1 闽江流域第一类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单位：千克

污染物	福州市	三明市	南平市
总砷, ≤	11	920	820
总汞, ≤	55	-	55
总铅, ≤	570	8.660	60
总镉, ≤	-	1230	10
六价铬, ≤	5931	2467	935

4.1.2 第二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

对市、县第二类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见表2。

表2 闽江流域第二类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单位：t/a

河流	河段名	行政区	化学需氧量 (COD)	石油类	总氰化物
闽江干流	干流	闽清县	1833	4.10	-
	干流	闽侯县	2218	10.25	-
	干流	福州市	32518	26.80	-
	干流	马尾段		3.82	-
沙溪	文川溪 北团溪 姑田溪	连城县	1900	50.00	-
	九龙溪	宁化县	1419.3	-	-
	九龙溪	清流县	760.6	-	-
	沙溪	永安市	6442.5	18.66	-
	渔塘溪	明溪县	428.8	8.70	-
	沙溪	三明市区	10521.6	473.03	-
沙溪	沙县	14743.4	-	-	

表 2 (续) 闽江流域第二类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单位: t/a

河 流	河段名	行 政 区	化学需氧量 (COD)	石油类	总氰化物
富屯溪	富屯溪	光 泽 县	790	1.50	-
	富屯溪	邵 武 市	4420	12.00	-
	富屯溪	顺 昌 县	2456	4.50	-
	金 溪	建 宁 县	1264	-	-
	金 溪	泰 宁 县	4377.3	18.89	-
	金 溪	将 乐 县	1025.3	7.80	-
建 溪	松 溪	松 溪 县	643	1.00	-
	松 溪	政 和 县	580	1.00	-
	南浦溪	浦 城 县	2014	1.00	-
	崇阳溪	武夷山市	1516	1.80	-
	建 溪	建 阳 市	3519	3.00	-
	建 溪	建 瓯 市	2961	2.00	-
闽江干流、 西溪、建溪	汇水段	延 平 区	21472	21.00	-
尤 溪	文江溪 均 溪	大 田 县	1376.4	7.84	-
	尤 溪	尤 溪 县	4638.5	-	-
大 樟 溪		永 泰 县	1183	1.23	-
古 田 溪		古 田 县	1600	18.89	-
南平市控制量*			29	5.96	0.19
三明市控制量*				365.88	41.68
福州市控制量*				20.00	1.72

注: *为设区城市控制量

4.2 各河段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闽江流域各河段排放参照 GB8978-1996 或行业标准的等级, 执行的排放标准见表 3。

表 3 闽江流域各河段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河流	辖 区	河 段	范 围	污染物排 放标准	备 注
建溪西溪汇合段	延平区	富屯溪	境内水域	一级	
		西 溪	新建村水厂取水口 上游 1000m~下游 2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西 溪	其它水域	一级	
		上洋溪	新建村分水厂取水口 上游 1000m~下游 1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上洋溪	其它水域	一级	
		建 溪	安丰水厂取水口 上游 1000m~下游 1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建 溪	其它水域	一级	
		干 流	境内水域	一级	
闽江干流	闽清县	干 流	水口坝下~白石坑水厂取 水口上游 1000m	一级	
		干 流	白石坑水厂上游 1000m~猴 山水厂取水口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干 流	猴山水厂~梅溪口	一级	

表3 (续) 闽江流域各河段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河流	辖区	河段	范围	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	
闽江干流	闽清县	梅溪	潭口以上	一级		
		梅溪	潭口~溪口	二级		
	闽侯县	干流	县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干流	境内其它水域	一级		
		安坪埔	境内水域	二级		
	福州市	干流	福州市区	一级		
		北港	西区水厂上下游10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北港	其它水域	一级		
		南港	阳岐村~营前闸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南港	其它水域	一级		
		干流内河	罗星塔~闽江口	一级		
	建溪	浦城县	南浦溪	东区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南浦溪	境内其它水域	一级	
松溪县		松溪	境内水域	一级		
		杉溪河	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杉溪河	其它水域	一级		
政和县		松溪	境内水域	一级		
		林屯溪	政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林屯溪	境内其它水域	一级		
		七星溪	境内水域	一级		
武夷山市		九曲溪	自然保护区~曹墩桥	禁排	源头水	
			曹墩桥以下	一级		
		崇阳溪	三姑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西溪	石雄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黄柏溪	境内水域	一级		
			境内其它水域	一级		
建阳市		崇阳溪	狮子山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崇阳溪	境内其它水域	一级		
		南埔溪	境内水域	一级		
		麻阳溪	境内水域	一级		
建瓯市		建溪	水西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建溪	松溪汇入口~柳坑	二级		
	松溪	水东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境内其它水域	一级			

表3(续) 闽江流域各河段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河流	辖区	河段	范围	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	
富屯溪	光泽县	西溪	光泽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北溪	境内水域	一级		
		境内其它水域	一级			
	邵武市	富屯溪	邵武市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2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富屯溪	晒口~吴家塘	二级		
		境内其它水域	一级			
	金溪	顺昌县	富屯溪	北门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富屯溪	境内其它水域	一级	
		建宁县	金溪	水南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金溪			境内其它水域	一级		
滩溪			水南桥以上	禁排		
滩溪			境内其它水域	一级		
泰宁县		兰溪	境内水域	禁排		
		宁溪	境内水域	一级		
		黄溪	东石~零公里桥	二级		
		杉溪	零公里桥~水际	二级		
		北溪	新桥~大马架桥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金湖	金湖水域	一级		
		朱溪	朱口~零公里桥	一级		
将乐县		金溪	境内其它水域	一级		
		金溪	万全~水南	一级		
	金溪	水南~高塘	一级			
	金溪	高塘~樟应	一级			
沙溪	连城县	龙池溪	境内水域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姑田溪	境内水域	一级		
		文川溪	境内水域	一级		
	永安市	北团溪	境内水域	一级		
		沙溪	鸭姆潭以上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后溪	麻岭以上	禁排		
		文川溪	境内水域	一级		
		巴溪	境内水域	一级		
		沙溪	鸭姆潭以下~三明	一级		
	三明市区	益溪	境内水域	二级		
		沙溪	莘口~三明大桥	一级		
		沙溪	三明大桥~白沙水厂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沙溪	白沙水厂~列东水厂	一级		
	沙县	沙溪	列东水厂~斑竹溪	一级		
		洞天岩水库	洞天岩水库库区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东溪	境内水域	一级		
		洛溪	境内水域	一级		
		沙溪	班竹溪~水汾桥以下	一级		

表3(续) 闽江流域各河段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河流	辖区	河段	范围	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
沙溪	宁化县	祭头里水库	祭头里水库库区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七里圳溪	境内水域	一级	
		西溪	西门桥~汇合口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东溪	东溪电站~汇合口	一级	
		翠江	境内水域	一级	
	清流县	龙津河	刘坊-水厂取水口下游1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龙津河	龙津大桥~嵩口大桥	二级	
		严坊溪	叶坡段~坝址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九龙潭	全水域	一级	
	明溪县	日月溪水库	日月溪水库库区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渔塘溪	城关水域	二级	
		渔塘溪	其它水域	一级	
古田溪	古田县	新丰溪	九塘桥上游水域	禁排	
		新丰溪	其它水域	二级	
		古田溪	境内其它水域	二级	
尤溪	大田县	均溪	全水域	一级	
		尤溪	境内水域	一级	
	尤溪县	尤溪	水东电站库区	禁排	
		尤溪	境内其它水域	一级	
大樟溪	永泰县	清凉溪	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	禁排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大樟溪	境内其它水域	一级	

5 交接断面设置

设区城市与设区城市之间、县与县(包括县级市)之间设交接断面,其点位布设位置按表4规定,交接断面水质一律执行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表4 交接断面位置

河流	水系	上游	下游	交接断面位置
闽江干流	闽江干流	南平市	古田县	樟湖镇
	闽江干流	古田县	闽清县	雄江
	闽江干流	闽清县	闽侯县	下西园
	闽江干流	闽侯县	福州市	竹岐水文站
	闽江干流	福州市	连江县	琯头
大樟溪流域	大樟溪	德化县	永泰县	横龙
	大樟溪	永泰县	闽侯县	塘前
	大樟溪	闽侯县	福州市	大樟溪口
建溪流域	崇阳溪	武夷山市	建阳市	兴田
	南浦溪	浦城县	建阳市	马岚
	崇阳溪	建阳市	建瓯市	篷墩
	松溪	松溪县	政和县	梅口
	松溪	政和县	建瓯市	西津
建溪	建阳市	南平市	房村	

表4(续) 交接断面位置

地区	水系	上游	下游	交接断面位置
富屯流域	金溪	建宁县	泰宁县	茅店
	金溪	泰宁县	将乐县	万全
	金溪	将乐县	顺昌县	樟应
	富屯溪	光泽县	邵武市	和顺
	富屯溪	邵武市	顺昌县	富文
	富屯溪	顺昌县	南平市	浪石
尤溪流域	坂面溪	大田县	尤溪县	街面
	尤溪	尤溪县	古田县	拥口渡口
沙溪流域	九龙溪	宁化县	清流县	肖家
	文川溪	连城县	清流县	罗王村
	北团溪	连城县	永安市	小陶山峰水库
	安砂水库	清流县	永安市	安砂水库出口
	沙溪	永安县	三明市	贡川桥下
	鱼塘溪	明溪县	三明市	吉口农场
	沙溪	三明市	沙县	斑竹溪渡口
	沙溪	沙县	南平市	水汾桥

6 采样、监测和统计

6.1 采样

6.1.1 交接断面的采样

交接断面采样频率。采样分为丰、枯、平三期，每期二次。采样时应避开法定假日和当地主要污染源的厂休日。并与常规水质监测同步进行。

6.1.2 工矿企事业单位排污口的采样

采样点。应设在废水排放口(对 GB 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应设在车间或车间设施排出口)，工、矿企业排放口应设置相应的废水流量计量装置(或污水比例流量采样器)，并按 GB 15562.1 要求设置永久性标志。

工、矿企业排放口采样频率。应按生产周期确定监测频率：生产周期在 8 小时以内的，每 2 小时采样一次；生产周期大于 8 小时的，每 4 小时采样一次；其它情况下，24 小时内至少采样二次。

采样时必须同步测定流量。

6.1.3 工矿企事业单位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

省、市重点工业污染企业的排放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装置，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并接入福建省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GB 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口一律设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工、矿企业排放口应设置相应的废水流量计量装置(或污水比例流量采样器)，并按 GB 15562.1 要求，设置永久性标志。

6.2 监测

6.2.1 交接断面的监测

交接断面的监测项目与省控断面监测项目和考核内容相同。

交接断面的监测由设区城市环境监测站负责。设区城市间的交接断面应由下游设区城市监测站监测。如发生争执，由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仲裁。

交接断面的监测结果应于监测完成后一个月内上报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汇总后上报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6.2.2 排污口监测

各单位的总量监测方案和监测单位须报辖区环境保护局审定批准后方可执行。监测方案可按年度进行调整。凡污水量大于100吨/日的污染源监测方案须报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备案。

排污口的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达到总量控制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行业排放标准)中的各项指标。

同一排放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污水、且每种污水的排放标准又不同时,其混合污水中某种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下式计算。

$$C_{\text{混合}} = \frac{\sum C_i \times Q_i \times Y_i}{\sum Q_i \times Y_i}$$

式中:

$C_{\text{混合}}$ ——混合污水某污染物*i*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C_i ——不同工业污水某污染物*i*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Q_i ——不同工业的*i*种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水量(以产品产量计), m³/t;

(标准中未作规定的行业,其最高允许排水量由地方环保部门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Y_i ——分别为某种(*i*种)工业产品产量(以月日平均值计), t/d。

同一排放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污染物时,各种污染物应同时达标。

6.3 测定方法

本标准采用的总量测定方法为:某污染物总量=污水流量×污水中该污染物的浓度。其中污水中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按表5要求。

表5 测定方法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11914
2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法	GB11892
3	总氰化物	第一部分:总氰化物的测定	GB 7486
4	氰化物	第二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GB 7487
5	总汞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68
6	总汞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69
7	总砷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 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
8	砷	硼氢化钾-硝酸银分光光度法	GB11900
9	总铬	总铬的测定	GB 7466
10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
11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12	铅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0
13	铅	示波极谱法	GB13896
14	镉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1
15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1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6488

6.4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的审核与汇总

6.4.1 统计范围

本地区内污水量大于100吨/日(含100吨/日)的污染源均需统计在该地区的总量之内。本标准的总量不包括农田径流和城市径流,也不包括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污染量。

6.4.2 统计方法

凡当年已进行监测的排污口,按下式进行汇总统计。

$$M = \frac{Y_a}{1000} \sum_{j=1}^n \left(\frac{C_j \times q_j}{Y_j} \right)$$

式中:

M——某污染物年排放量, kg/a;

C_n ——n次监测时的日平均排放浓度, mg/L;

q_n ——n次监测时的日平均废水排放量, m³/d;

Y_n ——某种工业产品在n次监测时的日产量;

Y_a ——某种工业产品当年产量。

凡当年未进行监测的排污口,可根据当年的产量乘排污系数进行折算。排污系数可采用历年的监测值,也可从环境统计手册查得。在既无实测数据,又查不到排污系数时可采用物料衡算的方法确定。

对生活污染源可根据当年年末人口数乘排污系数进行折算,排污系数可查有关环境统计手册。

6.4.3 审核与汇总

县与县级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由设区城市环保局审核与汇总,监测数据由设区城市环境监测站审核认可。

设区城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审核与汇总,监测数据由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审核认可。

7 其它规定

根据国家综合排放标准与国家行业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的原则,闽江流域的造纸工业执行 GB3544《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执行 GB4287《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工业执行 GB 13456《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执行 GB 13457《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氨工业执行 GB13458《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磷肥工业执行 GB 15580《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执行 GB 15581《烧碱 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行业执行 GB 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8 标准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与监督。